苗栗縣通霄鎮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津貼發放事宜及方式如下： 一、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妥第五條第一項應檢附文件，並填寫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二、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之新生兒父或母其中一人為申請人；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時，得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另需備妥身分證、印章辦理。 三、新生兒父母因死亡、行蹤不明、入監服刑、因案羈押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同戶籍之監護人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四、新生兒若於國外出生，於出生後一年內返國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且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新生兒出生後一年內提出申請第一	第四條　津貼發放事宜及方式如下： 一、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妥第五條第一項應檢附文件，並填寫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二、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之新生兒父或母其中一人為申請人；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時，得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另需備妥身分證、印章辦理。 三、新生兒父母因死亡、行蹤不明、入監服刑、因案羈押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同戶籍之監護人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四、新生兒若於國外出生，於出生後六個月內返國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且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考量海外出生子女返國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及相關證明文件準備需較長作業時間，致部分符合資格家庭未能於期限內申請生育津貼，為保障符合資格家庭權益，並落實鼓勵生育政策，爰予以修訂。

階段，第二及第三階段仍應於符合請領資格起六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權利，後續各階段之生育津貼亦不予發放。 五、生育津貼分三階段發給： (一)第一階段為新生兒出生且符合本條各款資格者即發給每一胎新臺幣三萬元。 (二)第二階段為已請領第一階段金額且申請人及新生兒出生後連續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三)第三階段為已請領第二階段金額且申請人及新生兒出生後連續設籍本鎮滿三年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申請人應於符合各階段請領資格起六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權利，後續各階段之生育津貼亦不予發放。	五、生育津貼分三階段發給： (一)第一階段為新生兒出生且符合本條各款資格者即發給每一胎新臺幣三萬元。 (二)第二階段為已請領第一階段金額且申請人及新生兒出生後連續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三)第三階段為已請領第二階段金額且申請人及新生兒出生後連續設籍本鎮滿三年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申請人應於符合各階段請領資格起六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權利，後續各階段之生育津貼亦不予發放。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條文自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基於實務執行考量，有另定施行日之必要，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但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但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四日發布之條文。		生之新生兒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四日發布之條文。